

关于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中国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 ICC 升龙环球中心 37 层
37/F, ICC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er, Core Area of CBD
North Bank of Minjiang River, Fuzh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591-87735666 邮编 | P.C.: 350004

关于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查阅的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等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本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 12-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经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 名，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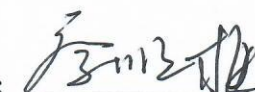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无正文，以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谢贤云

经办律师: 

蔡顺梅 律师

经办律师: 

周苏嘉 律师

2025 年 4 月 21 日